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彭志慶

代 理 人 胡智皓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億豐富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查明相對人億豐富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體清算人姓名（章程規定、股東決議選任、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或全體股東）及地址，並補正上開全體清算人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者，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

01 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
02 並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起訴狀所載相對人億
04 豐富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億豐富公司）已於民國108年11月
05 18日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76900號
06 函解散登記，有臺北市政府公報108年第246期公告（見本院
07 卷第21至22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項說明，相對人億豐富公
08 司應行清算程序，其清算人除為章程規定、股東決議選任或
09 法院選派者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並以上開清算人為
10 該公司法定代理人，而本件聲請人未查明相對人億豐富公司
11 有無章程規定、股東決議選任或法院選派之清算人，且未查
12 明該公司全體股東之姓名及地址，逕以該公司解散登記前之
13 代表人甲○○為法定代理人，於法不合，故聲請人起訴狀所
14 載相對人億豐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不能確認為何人，該公司
15 法定代理權容有欠缺。聲請人聲請程式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
16 命聲請人查明並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
17 訟。

18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20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台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24 書記官 吳芳玉